

A 股代码：600015
优先股代码：360020

A 股简称：华夏银行
优先股简称：华夏优 1

编号：2016—29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4 人，李剑波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，有效表决票 15 票。到会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成燕红监事会主席，田英、祝卫、林新、马元驹、孙彤军、王立英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李汝革副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樊大志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议案》。樊大志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樊大志，男，1964 年 9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、资金部副经理，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，北京市境外投融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行长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副行长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行长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、行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